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以下簡稱本法)有關規定,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有關規定,辨理臺北市(以下	稱規定。
一 <u>(以下面稱本法)</u> 有關稅足, 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 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指未滿 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	
<u>。</u> 二 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 十八歲之人。	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	二、本市目前依內政部九十 五年函頒之「弱勢家庭
三 生活扶助:指家庭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補助。 四 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		助計畫」辦理兒少生活 扶助,本辦法所定之家 庭生活補助因性質相近
<u>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u> <u>妹及直系血親。</u>		巴暫停辦理,惟上開計 畫如將來停辦,為使本 辦法家庭生活扶助之續

辨得以銜接順暢,本條 關於全家人口定義之規 定即有比照上開計畫修 正之必要。再者, 徵諸 弱勢家庭個案輔導之實 務經驗,弱勢家庭多乏 親友支持系統,全家人 口定義修正後之範圍與 本市弱勢家庭實際現況 較為符合,且可與現行 「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 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 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 」第二點所定緊急生活 扶助之審核標準趨於一 致。

第七條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基準第七條 如下:

>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 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

如下: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 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如本辦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基準依本辦法辦理家庭總收入、 動產及不動產審核,依現行 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準用社會 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

- 二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 投資及存款等) 平均每人 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 及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 幣六百五十萬元。

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 辦理。

- 二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容安置補助之審核及補助基
- 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之體系位置,易誤認僅第七 幣六百五十萬元。

、動產及不動產之審核,本辦月二十六日院臺內字第 ()九 法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一六()()五二二二一號函乃建 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議本府修正相關規定,以免 扶助作業規定。

十。其中工作收入之計 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上 算,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開準用規定,於第七條及第 九條所定家庭生活補助與收 投資及存款等)平均每人準,均有適用餘地。惟現行 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本辦法 及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條第一項之家庭生活補助審 核基準始適用該準用規定, 依本辦法辦理家庭總收入|為此,行政院九十六年十一 發生適用疑義。準此,爰刪 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 並將第二項移列第十條第一 項,以杜爭議。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第八條 第八條 有必要者,得依本法規定委託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第一項增訂親屬家庭得作為 有必要者,得依兒童及少年福 委託安置兒少之處所,以符

收容安置於親屬家庭、已登記 合格之寄養家庭、公私立兒童 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前項所稱親屬家庭,指與兒 童及少年具有親屬關係但不互 負扶養義務者之家庭,且經社 會局評估認定適合照顧兒童及 少年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 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費 用予社會局; 其因生活困難無 力支付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 容安置補助。

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 、衣、住、行、育樂、衛生保 健及其他雜項支出,其收費基 準如附表。

利法委託收容安置於公私立兒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 **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定,俾使兒少得於最接近原

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 增訂第二項明定親屬家庭之 費用予社會局;其因生活困難|定義。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無力繳交者,得向社會局申請 收容安置補助。

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 、衣、住、行、育樂、衛生保 健及其他雜項支出,其收費標 準如附表。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生家庭之環境繼續成長,並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其|第九條 第九條 審核及補助基準如下:

無依兒童及少年、列册低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其配合本辦法之修正方向,一 審核及補助基準如下:

併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將親

無依兒童及少年、列冊低屬家庭納入適用範圍。

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按全 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 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 之百分之六十、全家人口 動產(含股票、投資、存 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 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 (含土地、房屋等)總值 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收容安置費用全額補助。 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 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 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 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 股票、投資、存款等)平 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 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 、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 幣五百萬元者,補助收容 安置費用三分之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

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按全 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 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 之百分之六十、全家人口 動產(含股票、投資、存 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 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 (含土地、房屋等)總值 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收容安置費用全額補助。 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 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 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 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 股票、投資、存款等)平 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 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 、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 幣五百萬元者,補助收容 安置費用三分之二。

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 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 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 股票、投資、存款等)平 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 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 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 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補 助收容安置費用二分之一

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 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或少年 之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親屬 家庭。

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家庭總收入第十條 、動產及不動產之審核,本辦 法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 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 扶助作業規定。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 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 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 股票、投資、存款等)平 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 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 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 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補 助收容安置費用二分之一

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 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少年之 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一、配合第七條之修正,增 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 訂本條第一項規定。 及少年,其安置費用之收費及二、原第一項項次遞改為第 補助基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 定辦理。

- 二項,並配合修正相關 文字。

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安 置費用之收費及補助基準,準 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與親屬家庭、福利機構或寄 養家庭發生失調情形,得由 一方向社會局申請另行安置 或終止安置。

第十二條 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第十二條 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配合本辦法之修正方向,將 與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發生親屬家庭納入本條適用範 失調情形,得由一方向社會園。 局申請另行安置或終止安 置。